

◆观点PK

刺死辱母者是正当防卫还是防卫过当?

▶正当防卫

陈瑞华(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于欢见母亲遭受令人难以容忍的凌辱,奋起反抗,造成严重后果,这在刑法理论上不予承认“正当防卫”。但法官内心自问:刑法究竟是在鼓励人们依法抗暴,还是逼着人们忍受凌辱,打不还手、骂不还口,被辱也不反抗?刑法理论应更加关注社会需要和经验常识。

周光权(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多个黑社会组织成员长时间非法拘禁和暴力威胁被害人,足以认定为“行凶”。其中的强制猥亵手段与强奸类似,完全可以按照《刑法》第20条第3款的规定,行使无限防卫权。本案将成为司法

法机关认定正当防卫的风向标。

吴学斌(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于欢的行为属于典型的正当防卫,不是防卫过当。如果不法侵害人偷走一瓶矿泉水,你朝别人捅一刀,那叫防卫过当。本案中,于欢面对的是11个涉黑恶人员的暴力、恐吓、侮辱,母亲和自己的人身权益受到极大的侵害,在身心极度疲倦、恐惧与愤怒的情形下,在获救希望破灭、继续遭受暴力的情形下,他顺手拿起办公室的一把水果刀捅死、捅伤不法侵害人,属于正当防卫。不能因为造成死亡、重伤就认定为防卫过当。在正当防卫中,死人、伤人的结果是法律所允许的。

陈永生(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后、法学院副教授):本案完全符合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具备紧急性。法院认为没有紧急性是错误的。索债者构成非法拘禁罪及强制猥亵、侮辱罪。且警察只说了句“讨债可以,打人不行”就准备离开,可以预见,在警察离开后,讨债者必然继续实施侮辱、猥亵行为。根据《刑法》法理,在不法侵害即将发生,等到正式实施时无法进行防卫的情况下,防卫的时间可以适当提前,于欢的行为符合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在警察离开时,于欢也试图冲出房子逃脱控制,但被讨债者卡住脖子,摁在沙发上殴打,于欢当然可以进行正当防卫。

▶防卫过当

赵秉志(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于欢和母亲受到三种侵害:非法拘禁、侮辱及警察离开房间时对方不让于欢和他母亲走,还殴打他。但于欢的防卫行为导致了对方死亡一人、重伤两人、轻伤一人的严重后果,因而应当定性为防卫过当。

阮齐林(中国政法大学教

授):于欢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索债者有扣押人质,非法拘禁、殴打侮辱情节,应从重处罚。辱人者暴力讨债而致于欢反抗,应当承担自己招来杀身之祸的责任。

邱兴隆(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于欢是在具有一般防卫的前提下条件下采取了只有在特殊防卫

的情况下才可阻却刑事责任的防卫行为,因此,其防卫过当的行为成立。一审否认了于欢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但没有将其是否构成防卫过当纳入考量范围是一种疏忽。一审判刑过重,二审应减轻处罚。考虑到于欢的自首、坦白及被害人明显过错,二审应改判于欢3年有期徒刑同时宣告缓刑。

正当防卫:期待“国标”一锤定音



□澎湃

目前,最高检、山东省公安厅等司法部门,已经宣布将全面调查山东聊城“辱母杀人案”。

个案的问题要解决,曲突徙薪一样重要,正当防卫的适用标准制定,应进入国家的法治议程。

其实,关于正当防卫在个案中的适用,近年来屡屡引发争议。其间,并非只是“法与情”的冲突,而是法律学术界、司法机关、律师界等广义的法律共同体,对正当防卫的适用,有着很大的分歧。

什么样的防卫才是“没超过必要限度”?什么样的情况符合

“紧迫性”?各方争论不休,莫衷一是,缺乏系统的、可操作执行标准,不少地方“土政策”横行,法学界和司法界之间又互不认可,如此种种难免影响司法裁决的公信力。甚至,因为“正当防卫”极少被判决所适用,有学者将称之为“沉睡条款”。

法治就是要消灭“任性”,既包括公民个人的任性,也包括“权力的任性”。

在经历了这么多次的“个案争议”之后,正当防卫的标准化应进入国家议程。建议由最高法、最高检,乃至国家立法机关,联合公安机关、律师界、学术界以及社会相关方面,全面调查、梳理目前

中国的正当防卫案件和判决结果,加以条分缕析,通过公布系列的典型案例,构建令人信服的正当防卫标准,以释明法律本意,避免无休止的争议。

法律的作用就是定分止争。而现在的问题是,正当防卫的“边界”比较模糊。这使问题被“悬置”于空中,一有风吹草动,就会造成溢出法律渠道的争议。

法治是具体的,希望国家司法、立法部门能早日推出正当防卫的系统化适用标准,从根本上解决争议,让公民在面对危急情况时知道该怎么办,以强化法治的可执行性。我们在期待一锤定音的“国标”。

◆观点

正当防卫可以被视作一项自然权利

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案件被告提出正当防卫的话,得到法院承认的情况相当少见。这一现象的直接原因,是中国法院认定正当防卫的门槛过高。

中国对正当防卫的种种限定,在各国法律中并非孤例。不

过,德国、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的诉讼制度较为完善,判决结果不会全面违背公众的道德常识。正当防卫在这类国家,更多被视作一项法定的违法阻却性事由。立法者和司法人员主要注重的是维护法律秩序的统一,防止嫌疑人

钻法律空子脱罪。

不过,大陆法系的这种观念虽有道理,却或许忽略了事实的另一面:与机械狭隘的法条认知不同,正当防卫是在法制历史演变中形成的共识。它可以被视作一项自然权利。(新评)

今语言 言近意远 似少实多

中国经济增长的真正引擎是民企。只有民企重新恢复投资意愿,经济才能够实现健康发展。从这个角度说,怎么去唤醒民营的投

资意愿,是相关部门应该着重考虑的,切不能因为短时间内基础设施投资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就沾沾自喜。

——国家统计局27日发布的工业企业财务数据显示,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1.5%,增速比去年12月份加快29.2个百分点。但是,1-2月份的工业增长动力主要来自与原材料密切相关的工业企业,而且增长动力主要来自于国有工业企业,而非民企。新京报发表评论:中国经济真正企稳,还要看民间投资。

近年来,云南旅游市场整治甚繁而收效不彰,一个重要原因是没有彻底剪断业内官商勾结的利益链

。一些地方旅游主管部门的少数人员与旅游企业存在特殊利益关系,利用职权设租寻租谋取私利。

——云南省3月27日出台22条“史上最严禁令”,整顿旅游市场。新华社刊发评论:旅游禁令既要“最严”更要长远。

@微博

上海中介小伙为卖房和客户结四次婚 人们为什么要找政策的漏洞?

据央视财经报道,上海某地产中介小王,户口在上海本市。由于上海楼市政策,他为了帮客户买房,已经结了四次婚,在民政局和房地

产交易中心混成了熟脸,其中客户岁数最大的70多岁。买到房后,小王净身出户。这一结一离,小王能得到6万元到8万元不等的报酬。

为了业绩蛮拼的

@新安校尉:只卖艺不卖身,没毛病。

@蔷薇29074:一结一离至少赚6万元,有几个能抵挡这诱惑?

@真是个钮钴禄:为了业绩,为了生活,何况是在大上海。

@棋财:没毛病,解决客户的问题,自己得了报酬,双赢。

荒唐但不犯法

@SAMGAO-:有需求,就有买卖。

@我就是胖嘴哈:荒唐但不犯法。

@新川宇:这都是被逼的,只要不违反法律有何不可?

@鲜血公子:我驴民还真有对策。

时势造奇葩

@道穷妙觉:这年头,笑贫不笑娼啊。

@易安lan:时势造奇葩。

@龙从海:这就是户口稀缺性带来的经济实惠,也是对现实的讽刺。

@-跳跳跳:难怪有些人总是在意别人是哪人,某些地方的户口就是钱啊!

限购伦理学

@赚了就跑大师:这么荒唐要

载入史册的。

@是我呀啊呜:100年后我们会不会被当成笑话看。

@主观孙震宇:这定然会成为摆在后面时代的经济学家社会学家人类学家面前的一个跨学科课题:限购伦理学。

某些政策应反思

@徐小泡Ho_i_st:这种现象的存在,正说明了现在某些机制的不合理。靠一些政策来维护一些不合理的规则,总能有与之相匹配的手段。

@lawyer1986:为了买房,伦理道德都被破坏,难道不该反思限购限贷政策吗?

@股民朱古力:变态的政策导致变态的行为。

要严治这种行为

@以马内利40719:把结婚不当一回事,把结婚当成谋利的手段。这个男的,姑娘千万不能嫁给他,免得后悔。

@赤脚大姐5555:有女人愿意嫁给这样的男人吗?随时有职业需要,老婆咋办?

@run9632:人性的堕落。

@你旁边的旁边的胖丁:都想着钻空子,这样下去的话大家就会把法律漏洞变成挣钱的工具。我觉得还是要严治这种行为,以儆效尤。(以上言论来自新浪微博)

▶点评:

论一个房产中介的“敬业素养”

上海中介小伙小王四次和客户结婚的新闻,估计很多人只能目瞪口呆地感慨:服!

这放《笑林广记》里,简直能秒杀所有离谱桥段。

有人说,这小伙用亲身经历,给后世经济学家、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创造了新的跨学科课题:买房伦理学。

但伦理在这小伙面前或许只是空气阻力,他玩的是“经济学”,算的是“理性经济人”的账:你有需求,我能满足,咱们“假结婚”——不对,法律意义上没有“假结婚”一说——假结婚,你买了房,我拿“分手费”。一结一离,小王能得到6万到8万元不等的报酬,各取所需,皆大欢喜。

在这里,“结婚”也是他的杠杆,他不断结婚,就相当于为了资产增

值而频繁“加杠杆”。

凭着结婚大赚,无疑是对江湖上“卖艺不卖身”的“活用”,也是另类致富经。

当然,坏处就是今后相亲被问到婚史时,他估计不太好启齿,没准一说出次数,准丈母娘就皱起了眉头。

有赢家就总会有输家,这中介小伙赢了,社会是不是输了,不好说。但他演绎的“满纸荒唐事”,激起很多人的“一把辛酸泪”,也是真的。毕竟,钻空子是给善钻空子者预留的选项,不可能成为守规则者普遍化的目的达成路径。

中介小哥和客户结4次婚,包括70岁老太……如果说这徒增笑柄,那毫无疑问,这笑中必然带泪。(新京)